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宏總贓字第 143342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大型保字第 62、120 號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

檢察長張宏謀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08/01/30~108/01/3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08/01/30

頁次:1/1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2年大型保字第62號	107006249	1	其他一般物品(電鋸)	1支		發還 具領	吳健輝	臺中市后里區	
102年大型保字第120號	103000838	1	電子產品(手機(含SIM卡))	1支		發還 具領	陳春泰	臺中市大安區	E-7
102年大型保字第120號	103000838	2	電子產品(soutec 手機(含SIM卡))	1支		發還 具領	陳春泰	臺中市大安區	E-9
102年大型保字第120號	103000838	3	電子產品(筆記型 電腦(Acer))	1台		發還 具領	陳春泰	臺中市大安區	E-4